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59号

## 关于广东亿丰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亿丰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亿丰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亿丰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海路公路跃进南侧创世纪厂房主楼全栋（E115° 23'55.00"，N23° 3'12.00"），占地面积5636.62平方米，建筑面积19439.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生产大楼（共7层，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文具的生产加工，年产文件套8000万个、白条袋1300万个、文件夹400万个、资料本220万个、风琴包50万个、文件袋20万个。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押出、吹膜、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引向高空达标排放；丝印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引向高空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废弃边角料送其他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洗版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丝网、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615t/a$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